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）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天投资”）撤回起诉及解除对公司所采取的保全措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，水天投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智能”）、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根据《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》收购水天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财产份额，向水天投资支付投资款、违约金等合计1.84亿元；同时要求天喻信息等担保方根据《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之担保协议》就上述收购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》。

因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、第9.5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水天投资撤回起诉及解除对公司所采取的保全措施。

深创智能已与水天投资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

日，《和解协议》正在履行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原告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上述《和解协议》履行完毕后，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最终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